

全链条监管餐厨垃圾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沧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解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段美

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餐厨垃圾问题也日益突出。餐厨垃圾无序收运处置影响市容、污染水质、传播疾病,同时造成食品安全隐患,危害人体健康。

为维护环境卫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沧州市制定了《沧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日前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条例》坚持把餐厨垃圾全链条监管作为立法价值目标之一,明确了餐厨垃圾产生者、收运单位、处置单位的义务,力求做到餐厨垃圾从产生、投放、收集、运输直至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全覆盖、无死角。

餐厨垃圾监管部门该履行哪些职责?

《条例》规定,餐厨垃圾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综合利用的原则,实行定点投放、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行使餐厨垃圾分类管理行政执法权,组织、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公安、财政、

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餐厨垃圾产生者该怎么做?

《条例》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适当点餐、光盘行动、剩餐打包等方式引导餐厨垃圾源头减量。

《条例》提出,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要求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不得混入餐具、废纸等其它垃圾,并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每日按时分类投放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内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密闭、整洁,按照规定设置的油水分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不得将餐厨垃圾投放至雨水篦子、排水管道等设施。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与符合条件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协议。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和处置企业有哪些责任?

餐厨垃圾是宝贵的可再生资源。但由于尚未引起重视,处置方法不当,已成为影响食品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潜在危险源。《条例》健全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

《条例》规定,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协议内容,及时收运餐厨垃

圾,并根据餐厨垃圾产生量及时调整收运时间和频次,实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使用专用密闭车辆,保持运输车辆及相关设施完好、整洁,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收集餐厨垃圾后运至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不得将其他物质混入餐厨垃圾,不得擅自处置餐厨垃圾;不得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征得其同意等。

餐厨垃圾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应配备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不得转交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安装、使用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不得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等。

如何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条例》规定,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建立全市统一的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对餐厨垃圾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违法活动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处理,

并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依法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违反《条例》规定,该如何处罚?

餐厨垃圾或被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或被随意倾倒入下水管网,或被私人收集用来直接喂养畜禽等,危及食品安全,污染生态环境。《条例》对这些突出的违法行为,作了具体的禁止性规定。

《条例》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的,由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收集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的,由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此行为,由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与职工不服劳动仲裁分别提起诉讼

阳原法院一纸司法建议促两起案件调解结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胡超) 10月17日,阳原县人民法院向张家口某农牧有限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书,促使该公司与一职工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两起劳动争议案件圆满化解。

今年8月18日,张家口某农牧有限公司与一职工均以不服仲裁裁决书为由,分别向阳原县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原、被告双方对护理费、生活费、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待遇差额工资、养老保险费的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提出异议。阳原法院于8月28日依法裁定将两案并案审理。

承办法官在审理中发现,某农牧有限公司在劳动合同解除问题上,存在再次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情形,这与“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理念

的基本内涵与实践要求背道而驰,将会导致“衍生案件”层出不穷。同时,案涉公司在多起案件中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均存在瑕疵,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形。为了减轻双方当事人的诉累,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向该公司发出了司法建议书,指出该公司规章制度不健全、未能切实合法有效保障劳动者权益、管理混乱及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该司法建议书发出之后,案涉公司高度重视,及时按照建议要求整改并回函,感谢法院对各项规章制度及用人管理上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和建议。此外,经公司庭外积极主动与劳动者沟通,双方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涉诉两起劳动争议纠纷得以实质化解,保证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鹿泉法院高效保全助当事人维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杜彤坤 穆晶玉) “感谢大家这么快就完成了诉前财产保全,为我后续进行诉讼和执行提供了保障。”10月16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当事人付女士,将一面写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锦旗,送至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诉前财产保全组,以表达其诚挚的谢意。

付女士与熊某曾是同事关系。今年5月,熊某向付女士借款23万余

元,并出具借条,约定还款期限为今年6月25日。至还款期,熊某只还了6.5万元,仍有16万余元未还。经协商,付女士同意将还款期延长一个月。后付女士经多次讨要未果,遂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熊某名下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账户存款16万余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鹿泉法院受理案件后,当即作出保全裁定,并于当日采取保全措施,保障了付女士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



为增强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持续推进校园安全建设,近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邓官屯小学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此次宣讲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紧贴学生实际生活,让学生们在看动画、玩游戏、情景模拟、案例分析中深入思考校园欺凌的危害性,让学生明白知法尊法守法护法的重要意义,用好法律武器,做好自我防护。图为检察官正在为学生授课。

杨亚平 张博 摄

执行法官火速出击成功扣押涉案车辆

近日,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涉案车辆线索,涿源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以雷霆之势迅速出击,驱车前往太原市,将涉案车辆成功扣押,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彰显司法权威。

当日,接到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后,执行法官立即奔赴太原市。执行现场,车辆占有人情绪激动,并在执行法官劝导过程中拨打了报警电话。执行法官和到场民警耐心释法说理,向该车占有人阐明拒不交付车辆的严重后果后,车辆占有人最终表示愿意配合法官工作,同意法院扣押该车辆,当场交付了该车的钥匙。

韩小国 李林鹏

大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近日,司法部印发《关于表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决定》,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誉称号。

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县司法局的指导下,秉承“依法调解,公正便捷”的工作原则,持之以恒开展医疗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自成立以来,共计调解医疗纠纷31件,涉及金额近500万元,无一例提出异议或起诉到法院,未造成一例信访案件,为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医疗机构正常工作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稳步推进了“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一线”的工作目标。

张雪峰



张北法院调研组深入包联企业和包联村走访调研

10月16日,张北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苏秀武带队深入包联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活动。

在各家企业,调研组一行分别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详细

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效益规模、发展规划等相关情况,询问了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就企业司法需求和对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征求了意见

建议。调研组一行还深入包联的张北镇小柳沟村,就秋冬季防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调研。

席娟 刘兵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开展帮扶“走亲”慰问活动

日前,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帮扶责任人到正定县木庄村对困难群众开展帮扶“走亲”慰问活动。

各帮扶责任人详细了解了困难群众当前的生产生活状况、基本生活需求等情况,并帮助有需要的群众开展卫生清理工作;再次逐一核了“结对帮扶信息公示牌”,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脱贫户的政策知晓率,努力提高脱贫户满意度,确保结对帮扶工作落实落

实。

耿越

醉酒后免费搭载他人 是否构成好意同乘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一天晚上,安先生参加同学聚会时,正好某同学的朋友兰某也在场。酒桌上推杯换盏之后,大家在饭店门口告别。看到安先生要步行回家,兰某称自己骑摩托车正好与安先生同路,可以送他回家。安先生不好意思,拒绝兰某好意,遂坐上其摩托车回家。

路上,兰某因酒后骑车不稳而摔倒在路边沟里,造成自己和安先生受伤的后果。经查,兰某血液内酒精含量高达220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安先生住院治疗花费5000余元,其要求兰某赔偿,兰某则称自己是免费搭载安先生,属好意同乘,拒绝了安

先生的要求。

安先生给报社来电话咨询,兰某免费搭载令自己受伤,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宇。

张律师认为,此案中,兰某以好意同乘为由拒绝了安先生的赔偿请求,但是按照法律规定,其醉酒驾驶搭载他人造成伤害应该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关于好意同乘,民法典第1217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除外。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好意同乘是指驾驶人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而允许他人无偿搭乘的行为,好意同乘的前提是“好意人”应为合法驾驶。本案中,兰某虽然无偿搭载安先生回家,但其醉酒驾驶摩托车已经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把自己和同乘人置于危险境地,因此不构成“好意”,不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其以好意同乘为由拒绝赔偿无任何依据。

同时,安先生明知兰某邀请其同乘时已经处于醉酒状态,仍选择乘坐摩托车,安先生对其自身损害后果的发生持放任态度,存在一定过错,因此应依法减轻兰某的赔偿责任。

张律师建议,好意同乘本身是一种助人为乐的行为,该行为具有积极的社会价值,符合社会善良风俗,应受到鼓励和支持。但驾驶人醉酒驾驶可能将自己和同乘人的人身、财产置于危险境地,所以好意同乘双方都应当以遵守法律法规为前提,安全文明守法出行。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